

Kevin J. O'Brien, ed.,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x+277pp.

陳耀煌*

自1980年代以來，伴隨中國改革開放而日益增多的社會抗爭運動，究竟應該如何去理解其政治、社會，乃至於歷史含意，已是當代學者無法迴避的一項重要課題。《中國群眾抗爭》(*Popular Protest in China*)一書是由加州大學柏克萊中國研究中心(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與東亞研究會(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於2006年6月所召開的一場學術研討會的論文結集，哈佛大學出版社於2008年列為當代中國研究系列第15輯出版。作者都是政治社會科學學者，以探討當代中國社會抗爭運動為主題。對歷史學而言，當代是過去的延續，難以切割；在研究方法上，歷史學與政治社會科學之間彼此也有相互借鏡之處。本書所提出的論點對研究中國社會運動史及革命史者，尤有參考價值。

據曾列席研討會並為本書撰寫序言的政治社會學者拓儒(Sidney Tarrow)所言，本論文集的主旨，是試圖運用拓儒、麥克亞當(Doug McAdam)與蒂利(Charles Tilly)等人推崇的「政治過程論」(political process theory)，來探討當代中國的社會抗爭運動。此一理論強調「政治機會」(political opportunities)，有異於過去研究社會運動時經常陷入的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思維——認為社會運動是其所處結構的客觀反映(如貧富差距必然產生階級鬥爭)，拓儒等人則強調行動者在政治機會中所起的作用。就好比貧富差距此一客觀存在的社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會現象，如果沒有人去發掘、利用，並賦予其某種具有特殊意義的詮釋框架（如階級鬥爭），進而以此統一集體的認知〔此一過程稱為構框(framing)〕，使社會的不滿具有一定的針對性，並予以組織動員，那麼貧富的差距就不必然會產生階級鬥爭。當然，政治過程論並未否認結構的因素，因為行動者無可避免地會受到其所處環境背景的影響，其所採取的組織、策略與構框的過程，也不得不因時、因人與因地而異。所以，政治過程論強調的是行動者與結構之間的互動。

根據拓儒與編者歐伯萊恩(Kevin J. O'Brien)所言，過去政治過程論只被用在西方民主社會的抗爭運動研究上，本書是將此一理論運用在當代中國研究的首次嘗試。因此，本書面臨到的第一個問題是：像當代中國這類與西方民主社會不同的威權體制(authoritarianism)社會，存在著什麼樣的政治機會？再者，在一個不民主的國家，抗爭者的聯繫、組織、宣傳與動員如何可能？他們又是如何進行構框？最後，作者們試圖回答，我們是否可以期待社會抗爭運動，如同在西方民主社會般，最終也會促成中國的民主化呢？以下我們將圍繞這些議題對本書進行簡介與評論。

首先，究竟當代中國存在著何種政治機會促使社會抗爭運動蓬勃發展呢？無庸置疑，當代中國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分歧，為抗爭運動的勃興提供了一個重要機會。就環保議題來說，孫雁飛(Yanfei Sun 音譯)與趙鼎新(Dingxin Zhao)在本書的論文裡即以雲南怒江大壩事件為例，指出當代中國致力於環保的非政府團體(NGOs)，利用中央與地方在環保議題上的分歧，經常透過私人關係、上書控訴或投訴媒體等各種管道，使中央被迫或自願介入，向地方施壓，以達成其目的。作者又試圖告訴我們，特定的社會問題本身並不必然會造成相應的抗爭運動，關鍵在於構框，如 2005 年春圓明園湖底鋪設塑膠防滲膜一事，正是由於環保團體的宣傳，才引起大規模的爭論與抗議。這是相當有趣的議題，遺憾的是，本論文只在結論裡一筆帶過，略提構框的重要性，也沒有詳細介紹圓明園湖事件，難免令讀者有意猶未盡之憾。

在上一個例子中，我們發現，國家與社會並非二元對立，抗爭者經常會借用(appropriate)被抗爭對象的語言、資源、制度、法律規章，來推動抗爭，捍衛自身的權利。如信訪制度原來也是中共用來控制群眾的一個手段，但據陳西(Xi Chen 音譯)的論文所言，此一制度原來便具有兩面性(amphibiousness)，1980年代以後，群眾便借用信訪制度來發動抗爭，而且爲了吸引當局或媒體的注意，抗爭經常演變成大規模的暴力衝突。蔡永順(Yongshun Cai)的論文也指出，一旦群眾發現信訪、向法院控訴政府，或投訴媒體等和平請願抗爭的手段成效不彰，在無計可施下，便可能會轉向集體暴力行動(disruptive collective action)，以引起媒體（甚至是國際傳媒）的關注，迫使中央介入，滿足群眾的需求，當然當局也同時懲處了某些肇事者。這兩篇文章雖然相當具有啓發性，但似乎又不免使人擔憂過份強調暴力抗爭的效用與發生率，如蔡永順調查的74起暴力抗爭案例中，只有15例獲得了政府的回應，令人質疑暴力抗爭的有效性。蔡氏還說抗爭不需要領導，只要群眾獲得抗爭的訊息就會自發參與。這樣的說法令人質疑，作者根本無從證明他所舉證的抗爭運動中沒有領導者。況且，如果沒有領導者，那國家又是如何選定懲處哪些肇事者呢？

事實上，當代中國的社會抗爭有時是制度內的反抗，有時又難免演變成爲反體制的抗爭，政府的態度是其中的關鍵，如有些地方官員便把上訪視爲「少數別有用心的人」操縱和利用的「反黨反社會主義活動」。但因爲政府的態度並非有一固定模式可循，鬥爭所採取的策略、組織形式及其本質，也經常是與時俱變。萊特(Teresa Wright)關於1980年代中國與台灣學生運動的比較研究中即發現，每當政府態度緩和時，學生內部的妥協派便佔上風；但若是當局採取強力鎮壓的手段，學生內部的激進派也會隨之抬頭，並可能由此造成學生組織的分裂，學生運動也因此衰微。這樣的觀點相當有趣，但也令人好奇，如果此種情形是常態，那是否意味著政府的強硬鎮壓通常會收到預期的效果？而歷史上處在高壓統治下的社會抗爭運動又如何得以持續發展呢？

如果當局的態度是抗爭運動政治機會的指標，我們可以說，政治機會總是

因人、因時、因地而異，行動者的策略、組織以及構框也因此需要相應的調整。如上海工人能夠接受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話語，但東北地區因為改革開放而被迫下崗的工人，就更傾向於接受毛澤東時代社會主義集體經濟的階級鬥爭意識形態。因此，賀斌(William Hurst)的論文告訴我們，運動的框架必須符合根植於當地歷史文化背景與社會結構的群眾心態，不是菁英領導憑空創造出來的。但與賀斌強調構框中的群眾因素不同，陳峰(Feng Chen)的論文則認為群眾領袖在構框中起了更大的作用。在他訪問的數位工人領導中，大部份都曾有參與文化大革命鬥爭的經驗，其所領導的工人抗爭運動理所當然也就帶有那一個時代的印記。事實上，菁英領導與群眾的作用孰重孰輕，一直是社會運動研究中備受爭議的議題。陳峰所採訪的工人領袖，他們的觀點所以能夠為群眾接受，必然是因為群眾也和他們有某些共同之處；但群眾共享的觀點，能否如賀斌所強調般，在沒有菁英的領導下，成為具體的、有針對性的輿論，甚至是抗爭運動，這點還有待商榷。

談到構框，一個重要的關鍵是抗爭者如何向群眾進行宣傳。在中國，抗爭運動不可能像民主國家般透過大眾傳媒進行宣傳，私人的社會關係當然成為一個重要媒介。如前述萊特的文章便告訴我們，由於政府的高壓統治，學生主要是透過值得信賴的私人關係進行宣傳與組織。與此相反，魏忠克(Carsten T. Vala)與歐伯萊恩的論文則認為，中國的抗爭並不一定要依賴私人關係才可能宣傳動員與聯繫。他們大膽地指出，在一個威權的國家裡，「自由」或「安全」空間的存在並非不可能，特別是在中國這樣一個政府並非無所不在的國家，基督教儘管遭到打壓，仍然能夠直接向陌生群眾宣揚福音，事實上也起了相當大的效果。這樣的情形當然是存在的，但既然基督教並沒有被當代中國政府視為非法而遭到禁止，其傳教運動能否代表本書所欲探討的社會抗爭運動，令人質疑。

再者，在萊特所研究的天安門事件學運中，網際網路也被抗爭者用來進行宣傳動員，只是仍不普遍。根據楊國斌(Guobin Yang)的論文，網路直到 1990

年代後期才在中國被普遍運用，抗爭者利用網路進行宣傳與聯繫，並維持抗爭運動的熱度。可以說，網際網路蘊藏著極大的政治潛力。但是本論文也指出網路抗爭是散漫的、缺乏組織的。究竟這樣的抗爭如何能夠發揮像作者所預期的相當大的政治潛力，並持續抗爭的熱度，本論文並沒有詳細說明，讓讀者感覺作者似乎太高估了網際網路的作用。

藍夢林(Patricia M. Thornton)的論文也是探討網際網路與社會抗爭運動的關係。作者試圖指出三個被中共當局禁止與鎮壓的氣功教派（觀音法門、中華養生益智功、法輪功），如何在海外利用網路起到「回力棒」(boomerang)作用，攻擊中共當局，以及網路對抗爭運動所可能造成的反作用(backfire)。但論文卻用了更多的篇幅說明這三個氣功教派成立、發展的經過，以及其中觀音法門與中華養生益智功如何因為涉入金錢、政治紛爭而衰落，並沒有闡明論文題目〈在跨國的中國中製造不滿〉(Manufacturing Dissent in Transnational China)，「『製造』不滿」此一議題，難免有本末倒置的嫌疑。

在本書的最後一篇論文，裴宜理(Elizabeth Perry)從整個近代以來的中國歷史，告訴了我們，雖然二十世紀中國出現了多次重構政治體制的革命，但當代中國的社會抗爭運動卻不能與其等同視之。一個原因便是，毛澤東時代的單位、階級、職業等制度與觀念造成中國社會分裂的遺產，致使當代中國很難再出現大規模的民眾抗爭——如工人只限於單一工廠內的抗爭，沒有再出現如五卅運動般各行業聯合的大規模罷工，天安門事件裡學生也未能獲得其他市民階層的支持。再一個更根本的原因是，今天中共政權在民眾心中還相當具有公信力，群眾的抗爭充其量也只是針對「個人」（幹部官員）的「反抗」(rebellion)而已，並未以推翻中共統治為其職志，當然也就算不上是什麼革命。這些都是非常重要也饒富意義的議題，只可惜本篇論文只是一篇簡短的綜合結論，期待作者日後能夠針對這些議題進行更詳細的論述。

上述的論文，雖然都是圍繞在當代中國社會抗爭的議題上，但對於我們研究過去中國社會抗爭與革命的歷史仍有相當大的助益。其中像是如何擺脫二元

對立的視角，重新看待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或是反對單純結構主義式的思維等等，都是值得吾人在研究抗爭與革命的歷史時不得不警惕者。不過，綜觀本書，仍不免令讀者有美中不足之感。雖然本書所推崇的政治過程論，特別是關於行動者與客觀結構間的互動，相當具有啟發性，但一些作者仍忽略了行動者本身主觀的作用，甚至否定了抗爭運動中組織與領導的重要性。像是蔡永順強調集體暴力是「自發的」行動，賀斌認為菁英領導在「群眾構框」中並不重要，楊國斌並未解釋缺乏組織領導的網路抗爭如何維繫運動的熱度，藍夢林的論文也沒有闡明海外異議團體究竟是如何在中國「製造」社會不滿等。正是因為忽略了行動者的主觀作用，不禁使人懷疑，本書所揭櫫的政治過程論，是否只是反對「單一」的結構論，而主張「多元」的結構論。也就是說，作者們認為中國的政治機會結構因為地域與文化的差異，或中央與地方分歧等因素而呈現多元化，但抗爭運動基本上還是此一多元結構的客觀反映，所謂「製造」不滿，也就無從說起了。

中共過去革命時期的意識形態認為，社會矛盾無所不在，只要有矛盾的地方就能夠發動階級鬥爭。這告訴了我們，政治機會結構是客觀存在的，但如何去發掘它，並賦予特殊的意義（也就是所謂的構框），藉此組織發動何種抗爭運動，領導者與組織的主觀因素影響甚大。抗爭運動中行動者與客觀結構間互動的、辯證的關係，是我們在研究中國抗爭與革命歷史，乃至於當代中國的社會抗爭時，值得更進一步探究的議題。